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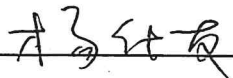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刘震：



张知烈：



2019年3月25日